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收购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集团”）持有的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1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高速投资集团签订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湘高速公路和醴茶高速公路项目框架协议》。

（二）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简称：现代投资，代码：000900）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因正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咨询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201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

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五）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组所涉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六）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经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公司收购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在建的长湘高速公路，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在建的醴茶高速公路。目前重组方案已基本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细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按照有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七）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八）本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九）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宋伟杰

谢立新

刘初平

李德旗

谭胜中

袁 宇

李 安

江水波

杨德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